

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作業程序總說明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推動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制度，以促進自願性使用再生能源市場及加速綠色產業供應鏈形成，並使本局人員與相關業者對再生能源憑證作業有所遵循，爰訂定「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作業程序」，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作業程序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作業程序之作業流程。(第二點)
- 三、申請文件與審核時間。(第三點)
- 四、現場查核作業。(第四點)
- 五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記載項目。(第五點)
- 六、已查核發電設備之變更作業程序。(第六點)
- 七、已查核發電設備之廢止作業程序。(第七點)